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 11 时 30 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华扬世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世联”）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 1 年。同意该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华扬世联 100%股权质押给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上述需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事项无需再次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